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刘凤山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21条规定“每家上市发行人必须设立审核委员会，其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事宜，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推动公司B转H的工作，刘凤山先生主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刘凤山先生递交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凤山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职务。

非常感谢刘凤山先生任职审计委员会期间所作的贡献。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